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4.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479,096股。

● 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减少至26.0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21,350,840	29.0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11.3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一致行动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6.85%的股份,本次询价转让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0.7960%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21,350,840	29.01%	12,479,096	12,479,096	2.98%	26.03%
合计		121,350,840	29.01%	12,479,096	12,479,096	2.98%	26.03%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转让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16%减少至26.03%,权益变动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8月30日、2023年11月14日、2024年3月8日,公司分别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14.2980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合计7.4100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合计193.2400万股的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6,176,888股变更为418,326,368股,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16%被动稀释至29.01%。

2024年7月4日,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79,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本次询价转让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9.01%减少至26.03%。

1.基本信息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询价转让	2024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096	2.98%
	合计	-	-	12,479,096	3.13%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21,350,840	29.16%	108,871,744	2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50,840	29.16%	108,871,744	26.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350,840	29.16%	108,871,744	2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50,840	29.16%	108,871,744	26.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指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前,本次权益变动后指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849,096	0.92%	6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50,000	0.59%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60,000	0.44%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40,000	0.27%	6个月
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80,000	0.21%	6个月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0,000	0.16%	6个月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30,000	0.13%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0,000	0.05%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个月
1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个月
11	中信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个月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13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2%	6个月
14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个月
15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1%	6个月
17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2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晶晨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1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7月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4.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47.909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5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315XY240624T00019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315XY240624T0001940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57,621.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0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8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贵行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315XY240624T000194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2.1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2.2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贵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4,219,1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9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40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2,200股	412,200股	2024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4.3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9,600股限制性股票;以24.38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90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402,6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13)。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14),截至2024年6月11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务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7.5亿元或者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8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及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对9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02,6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2,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93830),并就上述412,2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7,907,622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22,546	66.42%	-412,200	51,610,346	6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97,276	33.58%	0	26,297,276	33.75%
三、股本总数	78,319,822	100%	-412,200	77,907,622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和肽素(CP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Ox-LDL)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以及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次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和肽素(CP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Ox-LDL)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以及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和肽素(CP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产品名称	和肽素(CP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4240071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和肽素的含量。

2、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Ox-LDL)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产品名称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Ox-LDL)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42400714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Ox-LDL)的含量。

3、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产品名称	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4240067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胃泌素17(G-17)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00.6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2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账号
1	08*****04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	08*****144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08*****32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 D1栋

咨询联系人:李周洁刘雯

咨询电话:027-87341811传真电话:027-873418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08,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后的总股本685,861,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增至5,381,5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381,500股后的总股本684,58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139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5,381,5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1,439,600.95元÷689,969,346股=0.0745534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4553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08,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后的总股本685,861,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增至5,381,5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381,500股后的总股本684,58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139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81,500股后的684,58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13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62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27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1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69	赵满堂
3	08*****81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4	02*****227	赵庆
5	01*****865	王小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5,381,5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1,439,600.95元÷689,969,346股=0.0745534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45534元/股。

2、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3元/股。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5元/股-0.0745534元/股=14.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孙梦瀛

咨询电话:010-56933771

传真电话:010-569337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0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4,242,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6,897,567.86元人民币,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4,242,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雪茹

咨询电话:0471-6695125

咨询传真:0471-669519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68	陈金培
2	02*****872	陈婉如
3	08*****763	东莞信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67	东莞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07月0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谢海桐

咨询电话:0769-39014525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